

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邵农业[2022]51号

关于废止《邵阳市农业行政处罚养殖业 农机粮食部分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》和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湘农发[2021]5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邵阳市农业行政处罚养殖业农机粮食部分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邵农委字〔2017〕14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停止执行。

